

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 計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															行銷與流通產業實習			3	3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15	15	19	19	小 計	18	18	18	18	小 計	25	25	26	26	
共同 選修	實用華語文			1	1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 計	0	0	1	1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總 計	25	27	24	26	總 計	33	33	36	36	總 計	25	25	29	29	總 計	36	36	26	26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一、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院訂必修 9 學分、系訂必修 57 分及專業選修 34 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 16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 9-25 學分。
- 三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，學生須通過中文能力、英語文能力、資訊能力、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基本能力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校外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惟以 1 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校外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 3 學分。
- 七、本系 111 學年度以運動績優入學之學生，修習運動健康管理學程課程及格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其中該學程核心科目學分認列為本系系訂必修課程 15 學分、選修科目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0 學分。